（上接B013版）

油、零星配件、混凝土、园林工程等服务；同时公司向新南山国际提供天然气、铝材、配件等服务。本次交易履约双方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3、公司控股子公司BAI与齐力铝业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公司控股子公司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BAI”）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力铝业”）于2020年11月20日签订了《氧化铝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BAI向齐力铝业提供氧化铝，双方每年以合同内容确定氧化铝的销售价格（以澳洲氧化铝价格指数及伦敦金属交易所铝锭期货价格系数定价）、数量及结算时间，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双方预计2024年度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30亿元。

4、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具体项目如下表：

交易类别	预计交易金额
在财务公司存款	年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700,000万元；且全年发生额不高于40,000,000万元
	每日存款上限不高于1,800,000万元 注：因考虑公司可能存在临时性大额收款业务，每日存款上限较年日均存款余额增加10亿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1,5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40,0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400,000万元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保函	不高于200,000万元

注：结算发生额/全年发生额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的交易额

具体利率情况如下表：

存款业务类别	存款利率（%）	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	0.35	0.20
协定存款	5万以下0.35；5万以上1.15	0.90
3个月保证金	1.43	1.25
6个月保证金	1.69	1.45
1年保证金	1.95	1.55
贷款业务类别	融资利率（%）	主流商业银行融资利率（%）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8	3.45
保证贷款	2.7	3.45

注：执行过程中如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上调或融资利率/费率下调，公司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2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的总资产17,966,651万元，净资产9,929,842万元，营业收入6,071,326万元，利润总额564,526万元，净利润501,248万元。

（2）公司名称：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作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南山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的总资产21.86亿元、净资产3.86亿元、营业收入14.27亿元、利润总额2.68亿元、净利润2.02亿元。

2、BAI与齐力铝业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齐力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112,358万马来西亚币

经营范围：铝锭、铝棒生产及贸易

齐力铝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的总资产153.16亿令吉特、净资产80.05亿令吉特、营业收入156.83亿令吉特、税后利润17.67亿令吉特。

3、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宋日友

注册资本：21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的总资产222.71亿元、净资产25.75亿元、营业收入5.38亿元、利润总额4.30亿元、净利润3.28亿元

（二）关联关系

1、日常关联交易

南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南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165,637,8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708,552,848股）44.1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新南山国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BAI与齐力铝业关联交易

齐力铝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BAI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为2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控股的企业，公司也参股该公司，持股比例为2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1）南山集团提供服务：

①餐宿、会议、服务费：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对方实际报价及公司消费金额确定。

②车费：根据公司需要，按照公司实际使用量确定金额。

③精纺、工作服：根据市场价格，不高于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④港口：

铝土矿：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4.4元/吨，卸船落后场18.4元/吨。2、计费吨：按货物进口提单数为准。

煤：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2.5元/吨，卸船落后场16.5元/吨2、计费吨：按货物出港港口衡量的净重为准。

⑤汽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以社会蒸汽价格为参考，将南山集团向公司提供汽的价格定为220元/吨。

⑥电的价格：根据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最新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南山集团向公司供电价格为0.6997元/度（如2024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南山集团将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销售给公司）。

⑦技术支持：根据公司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确定金额。

⑧其他医疗、面粉、零星配件、建筑安装等：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新南山国际提供服务

①生产用水（含污水处理）：根据龙口市物价局2024年定价，经双方协商，价格为3.80-5.30元/方。

②服务费：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③汽油、柴油：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④其他零星配件、混凝土、园林工程等：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3）公司提供服务

①铝制品：铝制品向关联方销售，按产品品种的市场价格定价。

②天然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经双方协商，天然气价格为2.6-4.8元/m3。

③废料、零星配件、粉煤灰等：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④其他配件等：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BAI与齐力铝业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0年11月20日签订的《氧化铝销售合同》确定：

氧化铝：以澳洲氧化铝价格指数及伦敦金属交易所铝锭期货价格系数定价。

3、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由双方2022年8月25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

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应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南山铝业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南山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应尽可能提供各类产品满足南山铝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且提供的融资利率或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南山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子公司BAI与齐力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5、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氧化铝销售合同》；

6、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贸易”），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全资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锦泰贸易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0万元，欧元3,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锦泰贸易业务需求，本公司拟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在公司会议室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锦泰贸易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南山铝业	锦泰贸易	100%	55.46%	人民币30,000万元，欧元3,000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	0.4%	3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公司名称：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注册地：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吕正风

被担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692019262H

被担保人成立时间：2009年7月10日

被担保人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纺织品、服装、家具、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娱乐用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不含移动电话）、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文体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令或禁止的除外）、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锦泰贸易资产总额37.83亿元、负债总额20.98亿元、净资产16.85亿元、净利润0.21亿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锦泰贸易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锦泰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锦泰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公司各项进出口业务，自2009年开办以来在各个银行间信誉状况良好，办理各种国际贸易融资业务能够按期支付，无逾期情况发生，公司认为锦泰贸易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良好。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该担保数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美元62,100万元、欧元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年报）净资产500.18亿元的9.48%，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七、报备文件

1、担保协议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八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2	第九十四条 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的选举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 （二）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同时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九十四条 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的选举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款第一项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 （四）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第一百二十六条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6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9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0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以下所列事项相关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13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14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2月18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113,55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成交均价约为3.49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395,999,836.93元（含佣金等交易费）。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锁定期已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13,555,5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

二、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展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因将于2024年2月18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2025年2月18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2月18日止。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7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马永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永强先生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马永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马永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马永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马永强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马永强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永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10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行权期届满到期未行权、离职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9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95.1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合计1,095.1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7,499,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公告购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即2021年6月15日解禁；存续期为公告购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即2023年6月13日到期。2023年6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13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第六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后续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的《留置通知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邵丽女士实施留置措施。

鉴于邵丽女士目前无法正常履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由董事张萌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